

中山市文化艺术创作室2014年部门预算情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本单位的主要任务是：开展文学、戏剧、影视等艺术作品的创作和后备创作人才的培养。

二、2014年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

协调、指导全市艺术创作和艺术教育，开展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美术等艺术作品的创作，扶持重点作者的重点艺术作品创作，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，培养后备创作人才队伍；参与调节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。指导和管理城市公共环境艺术的水平质量，推动社区文化、企业文化、军营文化、校园文化、广场文化的发展。

扶持重点文艺作者的创作，不断推出精品力作，为主要艺术门类的重要成果进行总结和回顾，展示艺术创作新成果，是文化艺术创作室的职责所在，2014年度拟将原创粤剧《六祖惠能》、戏剧《寄望春天的快递》参加广东省第十二届广东省艺术节；组织重点作者参加全国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；专项组织全市文艺作品评选，按省要求组织作品参评，按照中山市鼓励文艺创作实施办法，给予获省以上奖项的作品套奖；提高城市公共环境艺术的水平质量。

粤剧《六祖惠能》是香山粤剧团原创的大型剧目。著名粤剧大师红线女生前亲临剧场观看并指导，对该剧演出给予了高度的

评价，提出要为该剧召开专门的艺术研讨会。目前该剧准备参加第十二届广东艺术节。完成红线女遗愿，有利于该剧的修改提高，争取更好的艺术效果。拟由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广新局主办，于2014年下半年在广州红线女艺术中心举行原创粤剧《六祖慧能》座谈会。并于2月前征集大型交响合唱音诗《神话中国》和粤剧《六祖慧能》作为对外文化交流精品上送省文化厅。第二季度与原创人员、香山粤剧团一并修改和完善剧本。并于第三季度进行作品上送，参加第十二届广东省艺术节。

组织重点美术作者参加五年一届的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，第一季度主要联系重点作者进行油画、国画创作。第二季度进行采风。第三季度组织专家评审，创作草图并在过程中给予指导，第四季度作品装框装裱，将作品上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，扩大中山重点美术作品在全国影响力。

组织本土重点艺术家在第二季度进行观摩、调研、采风、创作等活动，第四季度组织重点项目参加国内大型创作展示活动，通过活动组织一批有形象力的文化名人，文化团体。

三、2014年预算收入情况

2014年总收入124.0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性资金124.01万元，单位自有收入0元。

四、预算支出情况

2014年总支出124.0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支出29.01万元，其中主要用于：文化创作29.01

万元。

2、项目支出9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创作95万元。

附件： 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

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支 出	
项 目	预算数	项 目	预算数
一、财政拨款	124.01	一、文化体育与传媒	124.01
二、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	0		
三、事业收入	0		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0		
五、其他收入	0		
本年收入合计	124.01	本年支出合计	124.01
用事业基金弥补支收差额	0	结转下年	0
上年结转	0		0
收入总计	124.01	支出总计	124.01

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	备注
207	文化体育与传媒	124.01	29.01	95	
20701	文化	124.01	29.01	95	
2070111	文化创意	29.01	29.01	0	
2070603	文化创意	95	0	95	
	合 计	124.01	29.01	95	

注：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

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2、公务接待费	2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
合 计	2

备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